

什麼是強盜罪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4-04-16

案例

A拿外型酷似真槍的玩具槍抵住B的頸部，並喝令B交出錢財。

本文

一、強盜罪的成立要件（見圖1）

如何成立強盜罪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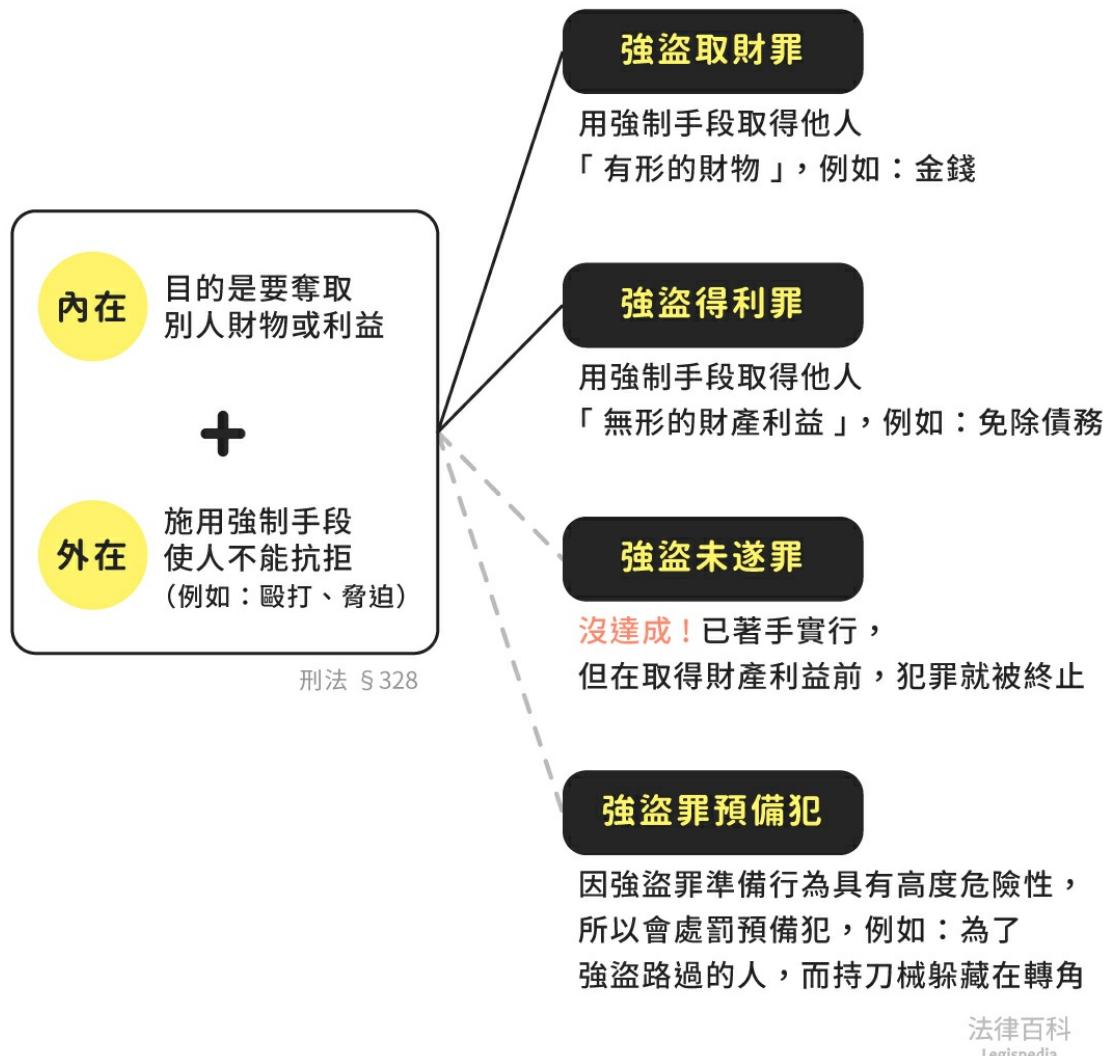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如何成立強盜罪？

資料來源：匿名 / 繪圖：Yen

(一) 依刑法第328^[1]條，行為人藉由實行「強制手段」取得財物，只要是一切足以壓抑被害人身體或心理的方式，使被害人達到不能抗拒的狀態，即為強盜罪所處罰的強制手段^[2]。例如：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。

(二)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到自己取走他人財物的行為，且目的為將他人財物據為所有。

(三) 如何認定行為人實施強制手段已達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^[3]？

當行為人的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，使得一般人在同樣的情況下，決定自由及行動自由皆受到壓制，只能依行

為人的指示行動而沒有其他手段可以選擇，就達到不能抗拒的程度。

二、強盜罪的類型

根據行為人實行強盜行為的結果不同，而有不同的類型。

(一) 強盜取財罪

依據刑法第3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強盜取財罪是行為人為了取得他人財物，藉由強制手段的實施，達到取走被害人的財物或是使被害人交付財物的結果。

(二) 強盜得利罪

依據刑法第328條第2項規定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與強盜取財罪不同的地方是取得的「物」不同。強盜取財罪取得的是他人「有形的財物」例如：金錢、汽車；強盜得利罪取得的是「無形的財產利益」，例如：A欠B 500萬元的債務，但日後不想償還，A便拿刀抵住B，進而逼迫B免除他的500萬元債務，此處「債務的免除」即為A取得的無形利益。

(三) 強盜未遂罪

刑法以處罰既遂犯為原則，未遂犯除非刑法有明文規定才會處罰^[4]。刑法第328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即為刑法上有處罰未遂犯的例外規定。行為人為取得他人財產，並開始實行強暴、脅迫等手段，就已經達到著手的程度。著手後，行為人還沒取得財物或財產利益，犯罪即告終止，此時行為人為強盜未遂罪，仍有刑罰。例如：A持刀逼迫B交出錢包，但B剛拿出錢包時，巡邏員警C即出現制止A的強盜行為。

(四) 強盜罪預備犯

原則上刑法不處罰預備犯，但有些犯罪的準備行為本身具有高度危險性，因此例外創設預備犯的處罰規定，刑法328條第5項規定：「預備犯強盜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行為人實施強盜通常會使用刀械、棍棒等危險物品，或是藉由高度危險的行為進行強暴、脅迫，迫使被害人交付財物。此類的準備行為已經對人民的利益造成高度危險，因而有立法規範的必要。例如：A為了強盜路過的人，而持刀械躲藏於轉角等待目標出現，A的不法行為已經構成刑法第328條第5項規定而成立強盜罪的預備犯。

三、A應成立強盜取財罪

A雖然是持玩具槍，但外型與真槍相仿，一般人遭人持槍要脅，在通常狀況下皆會因為行為人的脅迫而無法抵抗，只能任憑行為人擺布。此時B沒有其他手段可以選擇，已達不能抗拒的程度，且A已取得財物，成立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取財罪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：「

-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III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V 預備犯強盜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17號刑事判例。

※編註：本判例無裁判全文，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[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](#)停止適用。

[3]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83號刑事判決：「所謂致使不能抗拒，係指行為人所施用之強暴、脅迫等非法方法，在「客觀上」足使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，並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而言」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：「

- I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- II 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標籤

► 預備犯，強盜未遂，強盜得利，強盜取財，強盜